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審核委員會準則

(2015年12月30日董事會通過)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準則

(2015年12月30日董事會通過)

1. 審核委員會的組成

- 1.1 審核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
- 1.2 審核委員會由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非執行董事組成，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占二分之一以上。
- 1.3 審核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領導審核委員會會並主持審核委員會會議，根據需要可設一名副主席，主席不能出席時主持審核委員會會議。
- 1.4 審核委員中至少要有一名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具有從事執業會計師或核數師或公眾公司的財務總監或首席會計主任等工作或履行類似職能的經驗，而且具備內部監控以及編制或審核可比較的財務報表的經驗，或是分析公眾公司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經驗。
- 1.5 審核委員的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
- 1.6 正負責審計公司帳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a) 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b) 他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2.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2.1 與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2.1.1 主要負責應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2.1.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2.1.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應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2.1.4 擔任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溝通的主要代表，並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聯繫。
- 2.2 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
- 2.2.1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 (vi) 是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不時修訂及其他法律有關財務申報的規定。
- 2.2.2 就前款的事項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公司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下屬會計及財務彙報人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2.3 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2.3.1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2.3.2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2.3.3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2.3.4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部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2.3.5 確保公司建立適當管道以便員工可在保密的情況下就財務彙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進行舉報或提出質疑，並不時檢審有關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且獨立的調查，並採取適當的後續措施。
 - 2.3.6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2.3.7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帳目或內部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2.3.8 持續監督（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
 - 2.3.9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2.3.10 就本準則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彙報；
 - 2.3.11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 2.4 其他上市規則不時修訂對審核委員會工作範圍的有關要求。

3. 審核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指引

- 3.1 審核委員會可考慮設立以下程式，以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 (a) 研究公司與核數師之間的所有關係（包括有否提供非核數服務）；
 - (b) 每年向核數師索取資料，瞭解核數師就保持其獨立性以及監察有關規則執行方面所採納的政策和程式；有關規則包括應轉換核數師合夥人及職員的現行規定；
 - (c) 至少每年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核數師一次，以討論與核數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核數工作產生的事宜及核數師想提出的其他事宜；
- 3.2 審核委員會可考慮與董事會共同制定有關公司雇用外聘核數師職員或前職員的政策，並監察應用此政策的情況。審核委員會就此應可考慮有關情況有否損害（或看來會損害）核數師在核數工作上的判斷力或獨立性；
- 3.3 審核委員會一般應確保外聘核數師在提供非核數服務時其獨立性或客觀性不會受到損害。當評估外聘核數師於提供非核數服務的獨立性或客觀性時，審核委員會可考慮以下事項：
- (a) 就核數師的能力和經驗來說，其是否適合為公司提供該等非核數服務；
 - (b) 是否設有預防措施，可確保核數師在提供此等服務時不會對其核數工作的客觀性及獨立性造成威脅；
 - (c) 該等非核數服務的性質、有關費用的水準，以及就該核數師來說，個別服務費用和合計服務費用的水準；
 - (d) 厘定核數職員酬金的標準。
- 3.4 審核委員會可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而管理層應向審核委員會提供有關系統是否有效的確認。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的事項應特別包括下列各項：
- (a) 自上年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公司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 (b)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及（如適用）內部審核功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
 - (c) 向審核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此有助審核委員會評核發行人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

- (d) 期內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公司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及
- (e) 公司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式是否有效。

3.5 審核委員會可參考下列資料以進一步指引其職責：

- (a) 國際證券事務委員會組織下的技術委員會於 2002 年 10 月發出的《核數師獨立性原則及企業管治對監察核數師獨立性所起的作用》(Principles of Auditor Independence and the Role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Monitoring an Auditor's Independence)；
- (b) 香港會計師公會于 2002 年 2 月刊發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及
- (c)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4. 審核委員會的議事規則

- 4.1 審核委員會根據履行上述職責需要召開會議，討論及確定有關事項。
- 4.2 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可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會議作出決議須經全體審核委員會委員過半數通過。
- 4.3 審核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 4.4 審核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完整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
- 4.5 審核委員會應董事長的邀請由委員會主任，或在委員會主任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其授權代表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 4.6 審核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彙報其決定或建議，但受到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彙報的除外。
- 4.7 審核委員會應獲供給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4.8 審核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並應按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將其職權範圍於公司網站及公司證券上市交易所網站刊發。

5. 其他

- 5.1 本準則自董事會通過之日起生效。
- 5.2 本準則需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不時修訂，未及時修訂前按生效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執行。
- 5.3 本準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